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32,586,442.7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估值方法不同，对投资的债券资产实行分单元管理。一是持有到期型单元，本单元投资的债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管理策略，该单元内的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二是交易型单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和对市场的判断，对该单

	<p>元内的资产采用灵活的投资管理策略，采用市价法估值。为确保上述两类债券的严格隔离，基金管理人在购买债券伊始即根据投资目的对其分别标记为市价法估值债券品种和摊余成本法估值债券品种，并分别计入上述两个单元进行运营管理。每笔债券投资分类标识确定后在封闭期内不可随意更改，所投债券一旦归入持有到期型单元原则上不可自由卖出，确有必要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或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履行内部程序后按照会计准则对尚未到期的债券资产进行处置。</p> <p>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应对所投资的债券确认是否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对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的债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对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的含回售权的债券，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对买入持有到期策略的债券，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确保基金估值充分体现相关风险。对于以市价法计量的债券资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资金供求、市场收益率曲线、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在适度范围内调整该部分债券的平均久期，并对债券类属资产和具体持仓个券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采用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1-3 年）收益率

	*30%+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1 年以下) 收益率*5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 A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98	0177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39,432,465.36 份	193,153,977.3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 A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53,557.00	838,112.38
2.本期利润	53,091,853.45	1,220,522.6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9	0.006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06,897,131.99	194,718,679.6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8	1.0081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

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	0.01%	0.74%	0.02%	-0.05%	-0.01%
过去六个月	1.22%	0.01%	1.50%	0.02%	-0.28%	-0.01%
过去一年	2.87%	0.01%	2.98%	0.02%	-0.11%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9%	0.01%	3.33%	0.02%	-0.34%	-0.01%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0.01%	0.74%	0.02%	-0.11%	-0.01%
过去六个月	1.10%	0.01%	1.50%	0.02%	-0.40%	-0.01%
过去一年	2.61%	0.01%	2.98%	0.02%	-0.37%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2%	0.01%	3.33%	0.02%	-0.6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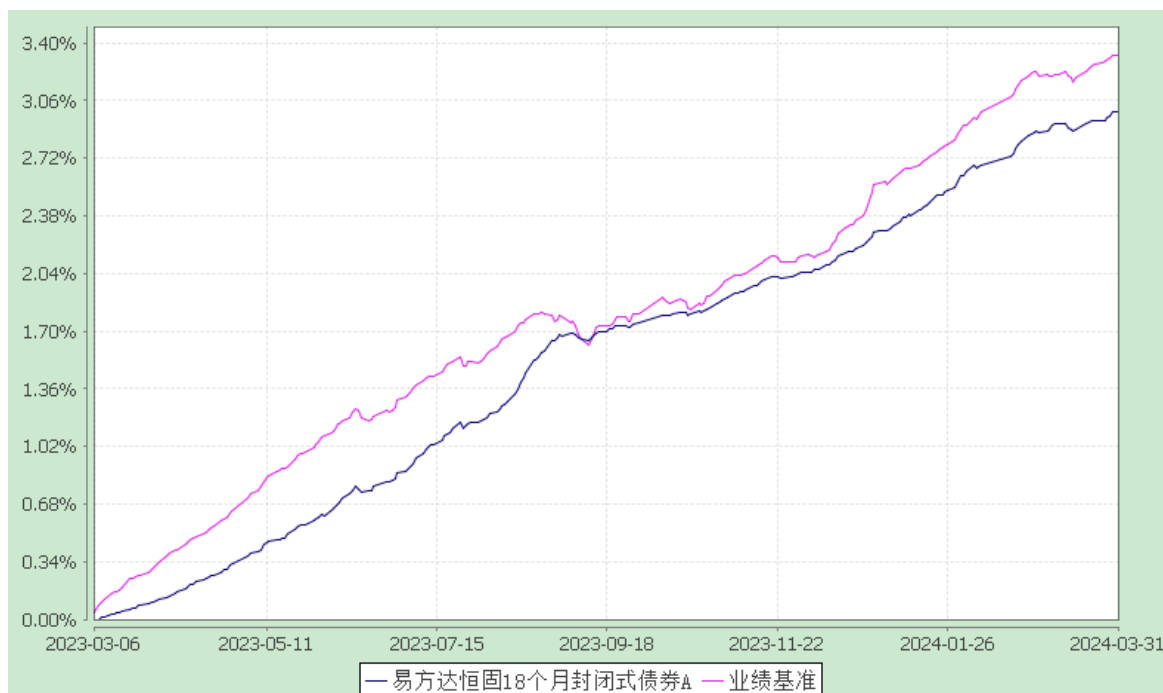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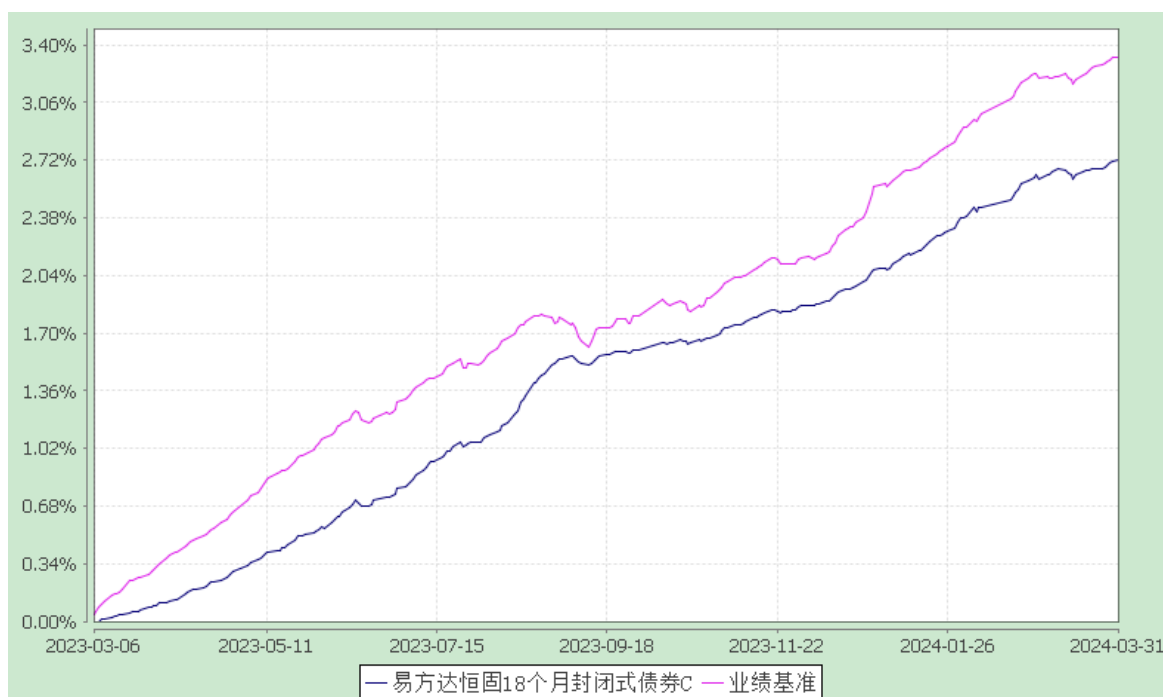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 A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 C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3%；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纪玲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易方达瑞财混合、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恒盛 3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式、易方达恒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裕华利率债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兴利 180 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分类资产研究管理部总经理	2023-03-06	-	15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分类资产研究管理部负责人、投资经理，易方达 3 年封闭战略配售混合（LOF）、易方达科润混合（LOF）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

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0 次，其中 8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经济基本面数据出现较为显著的恢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全球总需求的恢复较好地支撑了中国的出口。1-2 月份的出口数据延续了 2023 年 11 月份以来的回升，劳动密集型产品是主要的贡献力量，全球电子周期的回升提振了这一趋势。其次，财政发力效果逐步显现。得益于去年四季度大量的政府债券发行，今年 1-2 月份财政支出加速，制造业投资与基建投资维持在历史较高水平。第三，春节假期旅游的火爆带动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回升。第四，与需求端相比，生产端的恢复更为显著。1-2 月份工业增加值的环比数据达到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其中劳动密集型、食品饮料和上游冶炼化工等制造业生产回升幅度最大。然而，回升的经济数据并未大幅改善微观市场的预期。一方面房地产市场的销售并未出现实质性改善，不少城市仍然处于价格下滑的压力中。另一方面，生产比需求恢复程度更高使得不少微观产品的价格依然疲软。

政策面基本保持了平稳。财政延续“开前门、堵后门”的方向，虽然部分地区的基

建投资受到化解地方债务政策的影响，但中央项目的加快推进使得基建投资整体依然保持高位。货币政策则继续保持稳健，在引导实际融资成本下行的同时，保持短端资金利率中枢水平稳定。

从债券市场的表现来看，大部分品种的收益率出现 20-40BP 的下行。其中有静态收益、长久期的品种下行更多，譬如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37BP，10 年期 AAA-二级资本债品种收益率下行 48BP，3 年期 AA-城投收益率下行 141BP。从下行节奏上看，1-2 月份收益率基本呈现单边下行状态，3 月份之后表现为 10BP 以内的窄幅振荡。

操作上，组合一季度主要进行市值部分债券的灵活操作，继续把握机会进行持有到期类资产的配置。组合在一季度获得较为稳健的持有期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8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8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901,907,304.93	98.09
	其中：债券	10,391,819,026.97	93.50
	资产支持证券	510,088,277.96	4.59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801,578.03	0.74
7	其他资产	129,727,175.71	1.17
8	合计	11,114,436,058.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62,660,947.04	61.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66,867,268.02	18.5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2,884,610.95	5.48
6	中期票据	3,286,821,685.62	41.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42,584,515.34	4.34
9	其他	-	-
10	合计	10,391,819,026.97	131.5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2050	21 农银租赁债 01	2,500,000	254,169,869.54	3.22
2	1922034	19 建信金融债 02	2,000,000	203,840,035.18	2.58

3	102101565	21 中铁股 MTN004	2,000,000	203,418,588.78	2.57
4	112408115	24 中信银行 CD115	2,000,000	195,753,211.51	2.48
5	2120071	21 上海银行	1,900,000	193,137,167.27	2.4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1	180611	G 电建 A2	1,100,000	106,694,719.84	1.35
2	193398	PR 产 3A	900,000	88,295,919.26	1.12
3	189951	21 十局优	800,000	81,728,651.16	1.03
4	189329	21 工鑫 5A	630,000	64,728,109.62	0.82
5	112209	耘睿 042A	500,000	50,045,529.42	0.63
6	180245	禾昱一 3A	300,000	29,976,829.06	0.38
7	260693	悦信 07 优	200,000	20,245,310.08	0.26
8	136418	特建发优	200,000	19,906,333.61	0.25
9	136324	21 大悦 A	200,000	19,603,947.62	0.25
10	112306	耘睿 061A	300,000	18,827,511.37	0.24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兴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的处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341.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669,833.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9,727,175.7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持有的部分固定收益类证券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对该部分固定收益类证券以摊余成本列示。

§ 6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6.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恒固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